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5 年 9 月號
發行 陳經理聖志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115 年 8 月份表揚廉能】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知本郵局　　陳允彤

中山路郵局　　莊承憲

115 年 8 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邱翊瑄　曾亭潔 徐清霞　陳允彤
蘭嶼郵局	許靜怡　劉又菁　張明新
新生郵局	賴建州　徐清霞　陳冠妤 沙俊凱
綠島郵局	周祺芳　莊承臻　陳允彤
中山路郵局	張雅雲　江莉莉　莊承憲 姜智武　王怡英
博愛路郵局	謝政宏　蕭宥沂
卑南郵局	阮意茹　戴貴祥
都蘭郵局	董賢彬　黃亭瑜
延平郵局	陳榮煌
知本郵局	張雅楓　陳允彤
鹿野郵局	李怡芊
豐田郵局	張明新
初鹿郵局	馮敬修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蔡佳伶
金崙郵局	李欣倏
馬蘭郵局	張媛婷　江莉莉　陳孟宣 張明新　王怡英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王怡英
關山郵局	蘇湘惠　張明新
海端郵局	吳敏誠
池上郵局	陳瑞文　張富琴　姜雅倫
成功郵局	賴怡婷
長濱郵局	李欣純
泰源郵局	詹富鈞
大武郵局	沙俊凱
瑞源郵局	邱夙杏
東方大鎮郵局	廖美麗　蔡佩娟

請於每月 5 日前回傳誠信廉潔詳情表。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警所長助詐團洩個資遭起訴重刑

新北市金山分局派出所李姓所長與權利車宋姓業者有私交，涉嫌違法透過警用系統，幫宋姓業者查詢車資資料，還幫藥材商何姓小開查詢他人個資，直到民眾提告遭宋男連環詐騙、恐嚇 1890 萬元，揭發這起警察貪瀆案，台北地檢署 4 日起訴 5 名被告，其中李姓所長涉公務員非法蒐集個資罪遭求刑 4 年半，宋姓業者遭求刑 10 年。

李姓所長被控犯案時任金山派出所長，因處理一件未成年無照駕駛案，結識宋姓業者，2 人自此經常邀約餐飲聚會，李姓所長涉嫌在 2025 年 3 月間，得知宋男被其他單位偵辦詐欺案件後，偷查宋男的相關個資，10 月 5 日又進入「M_Police 整合查詢系統」，幫宋男確認新入手的權利車有無不良紀錄。

另外曾向李姓所長借款的藥材商何姓小開，因為發現自己帳戶被列警示，拜託李姓所長幫忙查詢怎麼回事，因而得知有民眾提告詐欺，何男就利用李姓所長提供的資料，找上提告民眾尋求和解以解除帳戶凍結。

2025 年 11 月，張姓早餐店老闆因遭詐騙缺少現金，透過修車行得知宋男可提供資金，卻誤陷宋男與詹姓女友一連串的詐騙陷阱，先後投資中古車、委託賣屋，張姓早餐店老闆沒拿到錢，反而負債越來越高，還被恐嚇簽下本票，否則「先把你一隻手弄下來」、「全家都去下葬都不夠賠」。

張姓早餐店老闆到新店分局提告，指控宋男詐欺犯行中，包括李姓所長、何姓小開也參與設局，李姓所長因此收到通知須到案說明後，疑似為了自保，又偷偷查詢確認宋男、何男有沒有被註記為幫派分子或通緝犯。

檢察官調查認為無事證可證明李姓所長收受好處或是參與詐欺，但與不正當人士私下交往，違法利用職務查詢個資，嚴重破壞警紀，事後還換手機滅證，建請法院判刑 4 年 6 月，共犯何姓小開因坦承犯或建請適當之刑，宋姓業者與詹姓女友、顏姓助理 3 人被依詐欺、恐嚇等罪起訴，各被求處 10 年、6 年有期徒刑。(資料節錄:東森新聞雲 115/9/4)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尼泊爾洪災奇蹟看台灣防災政策

日前尼泊爾發生毀滅性山洪與泥石流，目前已知一千多人死亡、四千多人失蹤。巨大的冰岩崩塌引發高速洪流，夾帶土石沿山谷奔流而下，道路、橋梁及房舍瞬間遭到摧毀。災害來得又快又猛，許多居民幾乎沒有足夠的預警與逃生時間，因而造成慘重傷亡。然而，在這場巨大災難中，卻出現一個值得全世界防災體系深思的故事。

尼泊爾紐瓦科特地區一所中學校長，在洪流抵達前陸續接到四通來自上游的警告電話，告知巨大洪流正快速往下游逼近。這些電話並非精密科技發出的正式警報，也沒有百分之百證據證明洪水一定會摧毀學校。校長沒有等待進一步確認，而是當機立斷停止上課，要求師生立即往高處撤離，同時通知正在前往學校的校車停止前進。約十分鐘後，洪流抵達，校舍遭受嚴重破壞，但數百名學生因及時撤離而逃過一劫。

防災或預警資訊，我們經常想到精密的衛星、準確的氣象預報、先進的感測器，以及更快速的預警系統。這些科技當然重要。但是，再先進的科技，最後仍須回答最基本的問題：當警訊送到第一線，有沒有人相信？有沒有人敢做決定？又有沒有人知道如何帶領群眾迅速撤離？換句話說，預警只是資訊，撤離才是行動。科技可以提供資訊，卻無法代替領導者做決定。這不禁讓我們想起 2025 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中的大馬村。當堰塞湖溢流，大量洪水與泥流沖入光復鄉，造成嚴重傷亡時，大馬村卻在王姓村長帶領下完成撤離，成為災區零傷亡的重要案例。

這正是防災治理最關鍵的一環，災害發生以前，資訊很難百分之百確定。撤離太早，可能被抱怨。撤離太晚，代價卻可能是數十甚至數百條生命。真正考驗領導者的，是在資訊仍然模糊時，敢不敢做出可能救命的決定。

台灣近年投入大量資源建置氣象、水情、土石流、堰塞湖監測及細胞廣播等預警系統，科技能力不斷提升。然而，真正決定傷亡的，往往是「警報發出以後」的行動。台灣下一階段防災政策，除了追求「預警更準」，更應重視「收到預警後的撤離」。村里長、校長、醫院與長照機構、觀光景點管理者，都應接受情境式防災決策與撤離訓練。政府也應建立明確授權機制，當資訊尚未完全確定、生命安全可能受到威脅時，讓第一線領導者有能力、有權力迅速啟動預防性撤離。尼泊爾的十分鐘奇蹟提醒台灣：防災最後一哩路，其實就是領導。

（資料節錄：中華新聞雲 115/9/4）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上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配套正式上路，揭弊者若因吹哨遭解僱、降職、調職等報復，可依法要求復職、補薪或求償；因揭弊查獲不法者，獎金原則上不得低於罰鍰、罰金、沒收或追徵總額一成。由廉政署主責研擬的 26 條施行細則昨天發布，明定弊案範圍、受理對象、獎金條件及權益保障，效力溯自去年 7 月 22 日起算。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是我國首部揭弊者保護專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主要保障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事業、團體或機構內部揭弊者，避免因揭發弊端而遭解僱、調職或其他報復性不利措施。法務部並成立「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扶助、人身安全及生活重建等協助。

細則首先進一步界定「弊案」適用範圍。除刑事犯罪外，部分涉及政府採購、經濟、財政及勞動法規的違法情形，只要達到得處罰鍰或應受懲戒程度，也可納入揭弊法保障；但並非所有機關或事業內部違規，都能直接適用揭弊法，仍須符合一定不法門檻。

至於揭弊應向何人提出，細則明定，可向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相關機構的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提出，避免因內部分工或受理權限不明，衍生揭弊程序是否合法及能否取得法律保護爭議。

法務部將揭弊者核心保障歸納為「3保 1 減」，包括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責任減免。若揭弊者因此遭解僱、降職、調職、考績不利或其他報復性措施，可依法主張回復職務、補發薪資或請求損害賠償。

揭弊獎金也是此次細則重點。依母法規定，因揭弊而查獲不法，原則上應給予獎金，數額不得低於違法者因此所受罰鍰、罰金、沒收或追徵等總額的 10%；細則並明定，揭弊內容與最後查獲的不法事實之間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才能取得獎金。

此外，揭弊者即使已取得獎金，機關或雇主仍不得拿來扣抵原本應補發的薪資、損害賠償、資遣費或退休金。至於去年 7 月 22 日前已發生的揭弊行為，仍依當時規定處理，不適用新法保障。（資料節錄：自由時報 115/8/28）

【廉政宣導反貪腐專區】

郵局員工偽造出勤紀錄詐領薪資

台北郵局內湖倉儲驚傳員工貪瀆，約僱人員劉女與同事彭女涉嫌聯手偽造出勤紀錄表，將帶回家的分裝屈臣氏點數家庭代工換算成外包人員到班工時，甚至偽造彭女丈夫姓名假簽到，讓根本沒到班且另有正職的鄭男在3個月內輕鬆領走薪資共7萬2,540元。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劉女與彭女各有期徒刑4月，均可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2年。

判決指出，劉女為台北郵局所屬內湖郵局物流股約僱人員，負責貨品包裝、理貨及出貨等業務，彭女則是其同事，然而劉女與彭女明知鄭男另有正職，完全無法到內湖倉儲上班，竟於2022年6月至8月間，由劉女將台北郵局向屈臣氏承攬的訂單點數分裝材料，交給彭女帶回家與丈夫在家分裝，並以每分裝300個夾鏈袋換算工時1小時的方式，偷天換日將在家代工成果換算成外包人員的到班工時。

劉女負責在空白出勤紀錄表上填入虛假工時，彭女則依照工時在簽到、簽退欄位填寫上下班時間，並在上班簽名與下班簽名欄位偽簽鄭男姓名共計102枚，隨後將出勤表隨後交給不知情的外貿公司員工，製作每月薪資總表，再由劉女向台北郵局管理人員請領薪資，導致鄭男在2022年6月至8月間，分別領取1萬2,960元、2萬9,700元、2萬9,880元，3個月合計順利詐領7萬2,540元。

法官審理後認為，劉女與彭女均坦承犯行，兩人明知鄭男實際上無法如實到班，卻共同偽造出勤紀錄表並請領薪資，足以損害台北郵局對外包人員出勤管理及審核的正確性。法院審酌兩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均無前科，最後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劉女、彭女各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兩人均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須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接受2場法治教育，至於偽造的鄭男簽名共102枚均宣告沒收，全案仍可上訴。（資料節錄:TVBS新聞網 115/7/8 ）

【消費者保護專區】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改選新任董座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今天通過推選董事、政大法學院特聘教授葉啓洲為新任董事長。葉啓洲指出，評議中心須進一步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提升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權益的重視，並有效提升民眾的金融素養。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表示，葉啓洲為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長期深耕民事財產法、保險法，並投入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議題研究與教學。過去曾任律師、法官、評議中心評議委員，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

葉啓洲表示，金融消費評議制度核心價值，在於提供消費者公平、專業、便利且值得信賴的爭議解決機制。未來將秉持「以消費者權益為核心、以專業公正為基礎、以制度創新為動力」原則，持續精進評議制度與案件處理品質，在兼顧金融市場穩定與金融創新的同時，更加重視金融消費者實質權益。

葉啓洲指出，面對金融市場快速變化及發展，評議中心除持續提供專業、公正及有效率的爭議處理機制外，須進一步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提升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權益的重視，及有效提升民眾的金融素養。同時應綜整各種紛爭案例，提供相關爭議處理專業洞察，並積極配合監理機關相關施政政策，攜手促進台灣金融市場公平與健全發展，並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葉啓洲表示，未來將延續既有制度基礎，持續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專業性、公平性及效率，並與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消費者團體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建立更公平、健全且值得信賴的金融消費環境

（資料節錄：經濟日報 115/9/7）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反賄選及反介選專區】

遷戶籍當「幽靈人口」小心被判刑

想當「幽靈人口」助選，卻沒投成票！原設籍高雄蔣姓男子，於民國 111 年選前虛遷戶籍至台東卑南鄉。未料，投票當天因另案遭通緝，不敢現身領票投票。台東地方法院審理認定，蔣男構成妨害投票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可易科罰金，並宣告褫奪公權 1 年。

判決指出，蔣男與參選 111 年台東縣卑南鄉鄉民代表的吳姓候選人為友。蔣男為使吳女順利當選，於同年 6 月間委託潘姓友人將戶籍自高雄市遷入卑南鄉空屋，藉此取得該區選舉權。

蔣男坦承遷入戶籍，但辯稱是為了收取法律文件；不過經調查，蔣男平時生活起居均在台東市區，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屋主及其弟弟也不認識蔣男，且屋主表示蔣男未曾請託代收信件，戶籍地目前沒有人住，平常都空著。

台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蔣男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實屬不該；惟考量其於投票日因另案通緝未前往領票，犯罪情節尚輕，且於審理期間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家庭經濟狀況與扶養負擔等情狀，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 1 日，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宣告褫奪公權 1 年。全案可上訴。

（資料節錄: 中時新聞網 115/9/5）

【廉政透明與陽光法案】

幫兒子報名活動未利益迴避遭裁罰

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指控「2025 僑青東沙生態體驗營」是徐佳青為兒子量身打造的活動，辦完一次就再也沒辦過，此事件經監察院調查，已於今年 6 月 17 日完成裁處，認定徐佳青「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依法開罰。

徐佳青解釋，僑委會應海委會邀請舉辦此活動 4 年，前 3 次都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能成行，只有去年成行。報名資格限僑生與僑青，她兒子出國讀書多年，且是雙重國籍，符合報名資格，不會因為她是委員長，兒子身分就改變。

徐佳青說明，海委會去年 4 月發公文給僑委會，要求 5 月送出報名名單，因來不及招生且人也不夠，拜託海委會給 2 週寬限期。唯一要承認錯誤，是擔心活動報名人數不足辦不成，才拜託兒子來湊數，還自掏腰包錢幫兒子改機票，「其實當時就不用那麼好心，辦不成就算了」，這件事對自己並沒有利益。

徐佳青表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非常嚴苛，只要有利害關係人，公文就不能簽，但一時心軟，就這樣犯了錯誤，簽了那份要送交國防部審查的相關公文，違反該條例，被罰款 10 萬元。

（資料節錄：經濟日報　115/8/11）

【防制詐騙宣導專區】

前郵局局長妻揪投資捲詐騙吸金案

台中后里一名女子遭指控以「前郵局局長太太」身分取信民眾，聲稱有高報酬投資管道，前後收取被害人超過570萬元，卻遲遲無法還款。然而該女子喊冤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經查她所投資的公司正是捲入吸金案、遭檢方起訴的「絕對能源集團」，全台受害人數高達1570人，損失金額超過57億元。

被害人出示3張收據，其中一張日期為去年1月16日，金額51萬元，另外兩張借款日期都是今年4月9日，分別寫著暫借250萬元和300萬元，借款人都是同一名女子。被害人指控對方揪團投資，結果一毛錢都拿不回來，而該女子身分疑似是前后里郵局局長太太。

被害人表示，對方在郵局門口主動搭訕，自稱先生是前后里郵局局長，聲稱有賺錢的投資方式要介紹。投資標的是台北一間公司，固定每個月可以獲利7%。被害人因「郵局局長的太太」這個身分而降低戒心，前後總共在1年內分5次交付557萬元，地點都在郵局門口及對方住處。被害人表示，初期確實有拿到70萬元回饋，但之後就沒有下文。

廟東商圈店家黃朝淵協助被害人找到遭指控的女子，對方卻大喊自己也是投資詐騙受害者。該女子拿出一張紙，上面寫著她投資的公司名稱，經查證正是捲入吸金案的公司，去年8月還曾登上新聞。

根據報導，絕對能源集團案涉嫌吸金2.7億元，負責人邱志豪去年遭台北地檢署起訴並求刑18年。檢方進一步追查發現，該集團還涉嫌招攬民眾投資，透過自創的去中心化借貸平台推出虛擬貨幣放貸業務，受害人數高達1570人，損失金額超過57億元，檢方第二波起訴邱志豪等10人，並求處20年以上重刑。

遭指控女子疑似擔任介紹人招攬親友投資，結果捲入吸金案，如今加害人與受害人的身分都落在自己身上。據了解，該女子的丈夫已過世，但早在10年前丈夫在職時，她就以類似手段招攬投資，持續至今。被害人後來找上門討債，對方僅表示自己也被騙，並稱要賣房子、賣地來償還。」

（資料節錄：TVBS新聞網　115/7/20）